

# 新见蒲松龄的《聊斋呈稿》

林小军 辑录

## 前 记

《聊斋呈稿》九篇，是清代著名小说家蒲松龄晚年向当地官府投递的呈文。除末篇（即《无题》之二）曾见于近人路大荒所编《蒲松龄集》以外，其余八篇均未刊布过。这些文献资料，对于我们深入研究蒲松龄的生平和思想，无疑有比较重要的参考价值。

这九篇呈文原系清抄本，题“聊斋呈稿”，共一册，叶九行，行二十六字。原作为山东孙均野所收藏，但已毁于文化大革命。幸而孙氏另有钢笔字过录本，一九七五年寄给我们，现存北京图书馆。（详见孙均野附记）

经查考，我们初步认为，此呈稿乃出于蒲松龄之手。

《聊斋呈稿》都是为了淄川“漕粮”、“漕费”或完纳钱粮等事，呈请地方当局“以苏民困”而写作的。呈稿中记载“淄川漕粮”由民解改为“官收官解”以后，“遂使漕费之多，与正米相等”；“漕粮经承康利贞”、“朦官定价”、“妄派杂费银两”，为有清以来“七十余年所未有”等等。这些记载以及“漕费”数目，我们可以在《蒲松龄集》中找到。《又投兪县公呈》曰：“小民有尽之血力，纵可取盈；蠹役无底之贪囊，何时填满？”这种

嫉恶贪官墨吏的思想情感，同蒲松龄《聊斋志异》和其他文稿是相一致的。而且，文笔也极相似。

据《淄川县志》记载：康熙四十八年知县韩遇春“卒于官”；四十九年吴堂出任知县，次年以丁忧去。《恳减米价呈》云：去岁“韩老师在任”。“韩老师”当为韩遇春，可知此呈作于康熙四十九年。《求革蠹漕康利贞呈报吴县公》之吴某，乃吴堂；可知此呈当作于康熙四十九年或五十年。《又投俞县公呈》谓俞“无以摄篆之民，视为膜外”；《投粮衙缓征呈》中有“俞老父师”、“俞父母”。按：此俞某，未知何许人？据呈文推知，当为韩卒后、吴出任前之淄川署理县令。又《请明米价呈具布政司》提到康熙四十七年事，《求革蠹漕康利贞呈报吴县公》谓“本年蒙藩司侯大老爷访知蠹状”云。据《山东通志》知，当时布政使、“侯大老爷”，乃侯居黄。由上可知，《聊斋呈稿》当写作于康熙四十九年前后的数年间。

现将孙均野重抄《聊斋呈稿》九篇和他一九七五年所写的附记，一并在《文献》丛刊上发表，以供研究蒲松龄著作者参考。

## 聊 斋 呈 稿

蒲 松 龄 著

### 又 投 俞 县 公 呈

为请厘漕弊，以苏民困，以留遗爱事：窃炤淄川漕粮，自康熙二十五年张老父师改为官收官解，每年止按时价征收正米，漕累尽除，民到于今祠之。其后，蠹役朦官，渐生杂派，每石征银一两，渐增至到一两三、四钱。惟去年年荒米贵，费至一两六钱，此

即从来最多之极数。今经承康利贞忽派至二两有余。切（？窃）思漕粮如故，何忽暴贵至此？总因老父师初蒞淄土，民情势难尽悉；蠹民者喜得乘此间而售其诈。生等痛属切肤，不得不哀吁披陈。从来征米皆以官解。今以德州市斗之价直作斛价征收，每石已多派一钱七分。又漕粮项下应于大粮内支发者，夹杂重派，每石科敛七钱五分。遂使漕费之多，与正米相等。害固在民，利亦岂尽归官？小民有尽之血力，纵可取盈；蠹役无底之贪囊，何时填满？生于某月日，曾于（？与）利贞对众面质，逐款指其杂费之妄，伊亦遁辞知穷。至问其何故以市斗之价作斛价，则支吾自託，妄言罪不在己。不惟蠹民，抑亦欺官。生性古拙，不善刁讼，是非真假，敢与当堂对质。若目前偶创新科，则一岁之竭财有底；恐后此永成定例，则百年之贻害无穷。恳祈老父师出盖世之聪明，造福于淄；无以掇筭之民，视为膜外。略一留神，真伪自辨，如使漕累全除，固世世留甘棠之爱；若得弊端稍去，亦人人感慈母之仁。

### 愿减米价呈

为愿减米价以苏民困事：窃炤水次米价，往年每石不过一两一、二钱至三、四钱而止。惟去岁凶荒，米价腾贵，韩老师在任，涨至一两六钱，贫民已不堪命。今年淄邑二麦不登，秋田半熟，一年办二年之税，又一年纳二年米，民之憔悴已甚。今定价二两有余，草野传闻，惊丧魂魄，有不得不呼吁请命者。老父师初蒞淄境，民情未必尽悉。如杂派诸项，以为不可去，则件件不可去；以为可省，则亦件件可省。

一则漕粮之脚价是也。盖席草脚价，原动大粮，给发自官。后以往反千里，赔累甚苦，故不得已而折银往余，既不用脚，而价乃无矣。所省之利，官则受之；即令脚价复出，亦官不获收此利耳，岂可复作杂差各派里下乎？故曰可省。

一则临仓之米价是也。凡运解银米，朝廷皆有脚价，行粮临米，折入大粮。与粮同征，即与粮同解，则脚价无所用之。既无所用，则所省银两还须解部耳，非另索诸民间也，故曰可省。

一则渐增之书帕是也。书帕者，乃官长交际之名，非小民徭役之名。官之征米，其取诸民者，不无赢余，故出一二以打点当路，此书帕所由名也。今既使民代办，民自不敢累官；而太重累民，当亦仁人君子所不忍也。

况各项杂派，其无名目者甚多，不可以量为节省耶？愚祈老父师軫恤民穷，酌省民力，即不能遽复轻制。然自摄篆以来，一切不肯变易前规。漕粮之重轻，亦望因仍旧例。但求累不至死，即感慈母之仁；惟使受而可安，亦留甘棠之爱。

### 投粮衙缓征呈

为请宽地方之比，以便领批运米事：窃炤淄邑水米，原收本色。旧例花户自运。比年以来，折征总运。苦于跋涉者，或以折银为便；苦于凑办者，或以自运为便。区区下情，实难画一。今蒙俞老父师明示，任民各择其便，具见慈父母如保，诚求曲体民情之意。但地方催纳，急如星火。生等虽欲自运，势不能待须臾。是爱民之政，将竟托之空言。呈祈老父母暂宽地方比较，转申给批赴德完纳，则俞父母之善政，亦即老父母之深仁矣。

### 清明米价呈具布政司

为清明米价以便完纳漕粮事：窃炤淄邑水米，现年米一千五百余石，带征四十七年水次五百余石，正值征解之期。县差木铎某赴德州看米价，在明伦堂报明市斗每石一两三钱五分，每斗较官斛出二升五合，斛石价银一两一钱。经承康利贞瞻官定价，以市斗作斛斗，多派银五百余两；每石外加使费银七钱七分二厘，

共派使费银一千五百余两。不知是何款项，每石定价银二两一钱，较历年来米价加倍。愚祈仁明大老爷批明，应否遵照定数以便完纳。额设轻膏席草脚价银二百六十两，应否支发以为解费，并愚明示，庶上不悞国储而下不累民生。现在征收，急如星火，匍匐上呈。

### 求革蠹漕康利贞呈报吴县公

为愚遵宪典，永革蠹役事：窃炤漕粮经承康利贞，乃淄之积蠹也。四十八年充应漕粮房，妄派杂费银两，米价增至二两一钱有零，本朝七十余年所未有。正费之外，尽饱溪壑。拔官害民，莫此为甚。本年蒙藩司侯大老爷访知蠹状，行文到县，于署印济军厅高老爷任内革除，并追吏单在案，今又钻营复任漕粮经承，阖县震惊，如闻虎至。蒙老父母神明烛奸，知其争利营谋，非奉公守法之人，革去经承，为淄除害，生不胜欣幸。但恐利贞占衙门为窟穴，以嗜民为生涯，巧计钻营，再求复用。重役犯科，载在律典；宪票革除，案卷可据。呈祈老父母剪恶除根，永行褫革，庶淄民之膏血，免归蠹役之囊橐，万姓欢呼，感戴宏慈矣。

### 辨银七钱三呈乞孔老师

为愚祈转呈，以除朦蔽，以正旧规事：窃炤“银七钱三”之例，当其行时，官以此征粮即以此支使；迨后，银益贵，官恶其害己，遂废而不行。至今四十余年，官不复收，因亦不复发。纵间有发时，或发制钱，或炤市价，亦未有以小钱一百——仅值银四分有零——而抵银一钱者。俞老父师乍履淄境，习俗未谙。该房妄造往例。诸生中四十以下者，并不知“银七钱三”是何典故，因而骇疑，犹之今日设有执钱投柜者，则官吏之叱骂所不免矣。无论巍然人上者，增此数金不益富；即贫如生等，损此数星

亦不益贫，宁屑较算锱珠自丧品节。但该房之滕蔽，不可不明。恳乞老师据呈转牒，代为剖析。以召杜之清苦，远揖（摄？）潘棻，即每人各损些须，以助行李，实愜本怀。但求后此给发不必听该房妄造之名目，俾成定例，永坏旧规也。

### 求减火耗呈

为稍减火耗以全民命事：窃炤连年以来，因摊补皇费，火耗倍增，称贷取盈，民不堪命。又加以去岁无秋，今年麦俭，糠菜为生，仅存余息。正项尚愁难办，重敛何以能堪？今皇费已过，抚宪新更。恳祈老父母轸念民艰，减除重耗。不敢望全复旧例，但请损之。若稍省数分之耗，即苟延一日之生。万姓戴德，百世衔恩。上呈。

### 〔无 题〕

为浪费日烦，祈加审察以恤民命事：窃炤淄川去德州不满五百里，米价必无悬殊。淄米较往年为至贵，每大斗钱五百七十八文。一斛斗止大斗之二升七八合耳，约值钱一百六七十文，可买银七分余，则是每石止应直银七钱零。而杂费反至九钱零，则费浮于米矣。因而里井惊疑，苦不聊生。

昔年民解时，正米而外有书帕以及铺垫洒夫等一切杂费，多不过三百两。后改官解，增至五六百两，民已苦其太甚。今国县正米一千五百石，杂费至一千二百余两。不知何处消此多金，便年年定为常规。会议之日，生未得预闻其故。请谕经承明示杂项名目，以解众惑。

今年秋成甚俭，老父母岂弟君子，岂忍重困斯民？但恐为妄造名目者所蒙蔽耳。仍祈老父母留神详察，略赐减除；不妨转申上台，为民请命，国县感恩。

## 〔无 题〕

为清排邪言以苏儒困事：窃诏国典，出贡银二十九两，例应赴考发给一半以助资斧，次年全给。生自去年十月赴试，止领银十两，其余未蒙开恩。生石田遭旱，并无秋成。从来钱粮，无至冬不完纳者。今欠银四两。现蒙追呼，专待领银完纳。

又蒙诏“银七钱三”发小钱四千零。切（窃？）思此例原康熙初年官以此收粮，故亦按此支发。四十年来，并钱流水而无之。如有以钱投柜者，不惟官怒收，役亦笑之矣。况且行此例时，必挑拣制钱而后收之，岂有以杂钱投柜之理？

老师忠厚慈祥，荣闰无疆，岂屑与贫儒较此锱珠？不过因生贫不能嘱托，故堂下小人强牵古例以朦蔽之耳。旧年韩父母曾依此例支发廩粮，诸生哗辨，始为改正。愿祈老师破格垂青，按数支給。国课得完，妻子知恩。上呈。

（孙注：原抄本无题。路大荒编《蒲松龄集》标题为“为排邪言呈”。）

〔孙均野附记〕一九二九年在淄川大荒地（即洪山）购得旧抄本《聊斋文集卷》及《聊斋呈稿》各一本，藏于篋笥，七七事变山东沦陷时，埋泰安乡间地下数年。日寇投降后，运沪收藏，幸未毁于战火。

此二抄本，据友人路大荒鉴定，为清乾嘉前抄本，我疑是与蒲同时晚辈所抄。《聊斋文集卷》共抄二十六篇，路大荒先生所编《蒲松龄集》均已收入文集文告类。《聊斋呈稿》共九篇。中华书局一九六二年版《蒲松龄集》呈文类第二篇“为排邪言呈”即《聊斋呈稿》末篇《无题》。其余八篇，未见著录。可能尚未被世人发现，乃海内孤本。

原抄本系毛边纸，楷书，共九页，封底各一页。封面题“聊斋呈稿”四字。每页九行，每行二十六字。每呈一页。本长市尺七寸四分，宽三寸九分。与《聊斋文集卷》同出一人手笔。

原抄本《聊斋文集卷》，已于一九六五年捐赠山东省图书馆。《聊斋呈稿》原抄本，在一九六〇年〇月被济南大纬四路红卫兵收去。尚存有我自抄本。一九七〇年济南疏散人口遣返回乡后，曾另抄一份邮赠山东省图书馆，与原抄本《聊斋文集卷》以成双璧。

我年已七十，行将就火。特再抄一份邮献北京图书馆，以广流传，而供研究聊斋者参考。

一九七五年立夏孙均野记于范庄枣行

## 《马恩列斯研究资料汇编》即将出版发行

为了向理论研究者、教学工作者及其他人员提供研究参考资料，中国马恩列斯著作研究会图书资料部和北京图书馆马列著作研究室编辑了《马恩列斯研究资料汇编》。主要收集散见在我国报刊书籍中有关研究马克思主义的材料，包括新发表的马列著作中译文，有关马列著作的历史资料，有关马恩列斯的传记材料以及他们提到或批判过的著作、人物和流派等方面的材料，有关马克思主义在中国传播的材料，以及研究马恩列斯思想、著作及其生平事业的论文等。第一辑主要汇编了1979年发表的有关资料，约六十万字。现已付印，即将发行。每册订价三元伍角。需订者可即向北京建国门内5号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列所出版部汇款订购。

(曹鹤龙)